

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教職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單位			職稱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☐ 否; ☐ 是, 兼任職稱:()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☐ 侍親 ☐ 國內進修 ☐ 國外進修 ☐ 服兵役 ☐ 其他: ☐ 育嬰(子女姓名: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)							
	申請期限	☐ 初次申請 ☐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						
	自費繼續參加保險意願	公教人員保險: ☐ 是; ☐ 否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(含延長), 不得更改				全民健康保險: ☐ 是; ☐ 否	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：如育嬰子女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；進修人員應檢附同意報考證明文件、錄取或就學通知、侍親者應檢附戶籍及其他相關證件。 二、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服兵役、已滿延長期限之病假或公假、育嬰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；公務人員以月為單位辦理，並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 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除服兵役者及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外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（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該函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					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總務處 (出納組)		主計室		校長
教務處								